新疆兵团第十师生态环境局
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师市环发〔2026〕9号

关于印发《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的通知

各团场（镇），师市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北屯经开区：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已经师市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十师生态环境局　　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30日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5年）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部署，落实兵团党委、兵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聚焦兵团职责使命，当好生态卫士，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师市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实施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师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

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变差，生产生活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分类施策。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建立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促进环境管理精准化。

坚持统筹实施。按照师市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兵地融合的原则，与区域发展、国土空间规划、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相衔接，统筹推进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师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师市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环境质量底线。第十师河流、湖库、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状况继续好

转，阿拉克别克河185团7连继续保持III类，在不考虑氟化物指标的情况下乌伦古湖第十师渔政点达到III类。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到2035年，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四）生态分区管控

师市生态保护红线[1]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主要为各类法定保护地的核心区域和评估确定的极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77.28平方公里，约占师市总面积的15.46%。划定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14.81平方公里，约占师市总面积的5.54%，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四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两类敏感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

[1]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以正式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准。

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及国家、自治区、兵团有关的要求进行管理。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主，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限制大规模城镇建设和工业开发等破坏生态功能的各类活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的人为活动外，还可开展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禁养区除外）、矿产资源调查、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以及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对于建设项目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五）水环境分区管控

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源头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占师市总面积的7.59%。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为工业源、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控制单元及紧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的控制单元，

占师市总面积的25.12%。其他区域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师市总面积的67.29%。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及师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大推进开发区（园区）内企业预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在线监控等环保设施建设力度，按计划推进开发区（园区）治污设施建设。新建、升级开发区（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加强环境监管，降低资源能源产业开发的环境风险。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高风险防范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配套管网建设应当满足城镇发展规模需要，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有条件的团（场）部区域升级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排放标准。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水环境农业污染管控区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农业压盐水排放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大的控制单元，应通过耐盐植被种植等途径加

强农业压盐水的综合利用，降低压盐水对自然水体影响。积极引导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加强管控区水环境污染风险防范，重点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农业种植中农药化肥种类和用量管控。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六）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师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占师市总面积的2.63%。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以及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占师市总面积的22.18%。其他区域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师市总面积的75.19%。

城市建成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师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

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逐步划定为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气环境高排放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实施重点减排；持续降低开发区（园区）单位GDP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七）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农用地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重金属污染防治区域、污染地块（含疑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

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对于安全利用类农业用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于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根据土壤污染超标程度，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区域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中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方案，有序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适度引导优先发展绿色工业及生态工业。

（八）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师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共4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

优先保护单元14个，占师市总面积的17.67%。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

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22个，占师市总面积的29.89%。主要包括北屯市城区和团场区域、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屯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般管控单元共9个，占师市总面积的52.44%。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九）落实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

按照兵团总体管控要求和自治区七大片区管控要求，衔接阿勒泰地区管控要求，结合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发展需求，细化形成本师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团场内45个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明确准入要求。

三、实施应用

（十）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资源开发、产业政策制定等方面，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十一）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规划环评工作要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对列入国家、自治区及兵团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十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师市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重要依据，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环境局要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保障。

（十三）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十四）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办法等管理文件要求，开展成果动态评估调整工作。原则上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情况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因国家、自治区、兵团和师市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进行调整的，按照程序及时组织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四、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团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全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评估、调整和宣传工作；师市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实施；各团（场）、园区做好本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宣传工作。

（十六）强化技术支撑

生态环境局要牵头组建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切实强化技术支撑，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宣传培训等工作。财政局要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十七）强化监督考核

将各级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管机制。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辖区加强督促指导，严格生态环境监管。

（十八）加强宣传培训

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意义和作用，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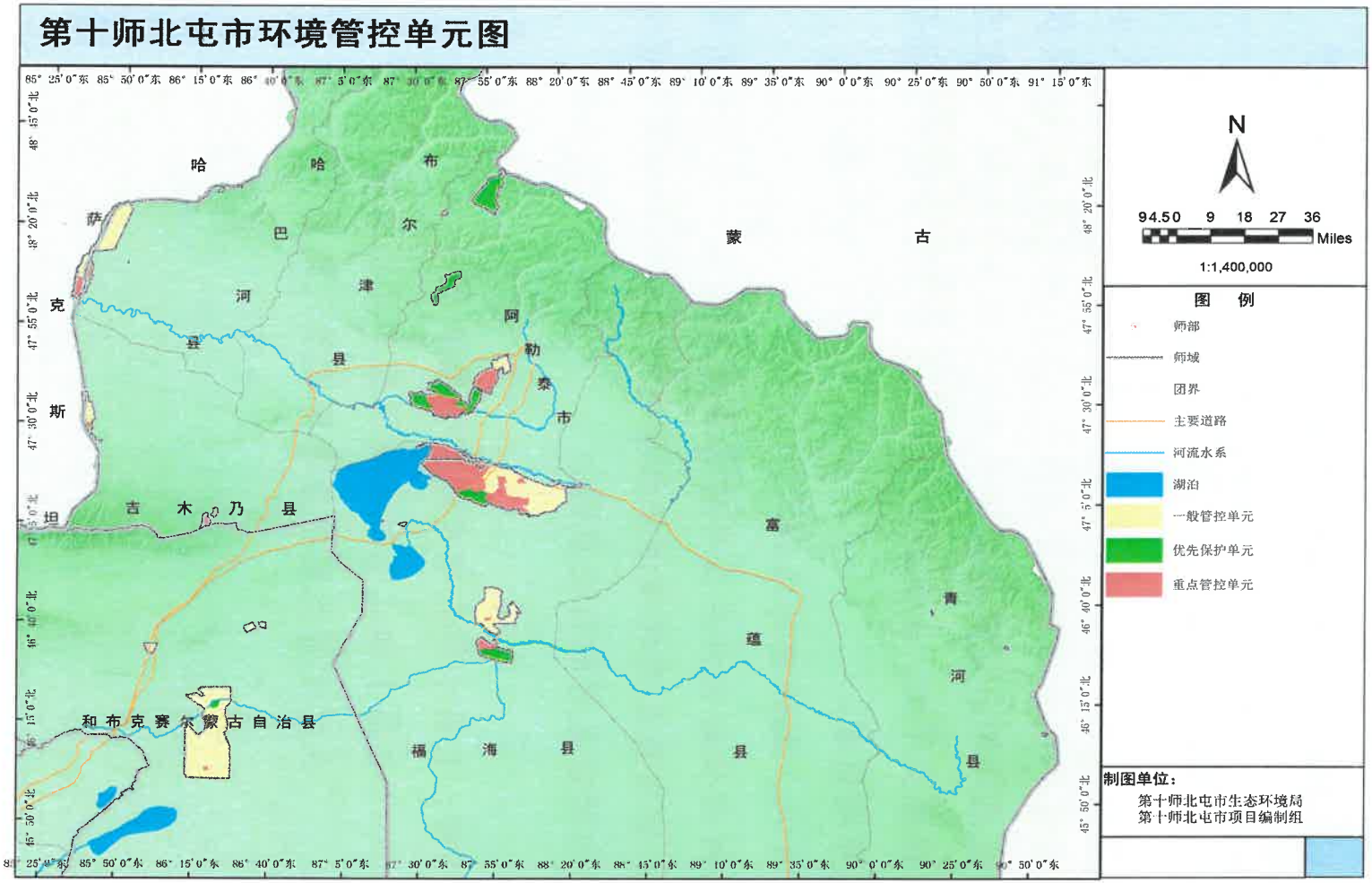
附件：1.第十师北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第十师北屯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 1

第十师北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2

第十师北屯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团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总数
		个数	面积占比（%）	个数	面积占比（%）	个数	面积占比（%）	
1	181 团	5	57.47	3	35.95	1	6.57	9
2	182 团	1	21.91	2	12.12	1	65.97	4
3	183 团	1	95.33	/	0.00	1	4.67	2
4	184 团	1	1.61	2	2.22	1	96.17	4
5	185 团	2	5.62	2	18.71	1	75.67	5
6	186 团	1	0.24	2	16.77	1	82.99	4
7	188 团	1	0.23	3	99.78	/	0.00	4
8	北屯市	2	6.82	7	49.83	2	43.35	11
9	煤矿	/	0.00	1	2.76	1	97.24	2
合计		14	17.67	22	29.89	9	52.44	45

附件 3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3-1 第十师北屯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维度	更新后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 （1.1）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对现有非节水农业完成农业节水灌溉改造。禁止发展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禁止施用高毒农药。 （1.2）禁止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经济林。禁止建设灌溉型原料林基地、纸浆原料林基地。 （1.3）严格执行天然草场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制度，天然草场实行保护性利用，核定放牧载畜量 1.8 万标畜，农区以舍饲圈养为主。禁止在北屯市南湖、玉带河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北屯市城区及规划建设区布局养殖区和发展养殖点。 （1.4）不得新建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项目，现有项目应立即关停。不得在公益林、天然林区内进行树根采集。 （1.5）严格禁止禁建区（基本农田、天然林地和重要水域）与限建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开禁止建设区的，必须经法定程序批准，必须服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 （1.6）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城镇、连队、开发区和工业小区建设。 （1.7）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应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1.8）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1.9）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培育、引进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经济林的苗木。 （1.10）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科学实施修复措施，保护和修复天然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禁止在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内新建太阳能发电、新建风力发电项目。 【限制类】 （1.12）禁止在林地（城镇规划需占用的林地除外）、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项目。

序号	管控维度	更新后管控要求
		（1.13）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1.14）限制15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固定式生产线、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1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6000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1.1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鼓励类】 （1.16）基础设施廊道及交通廊道内严格控制开发建设，鼓励生态建设活动。逐步搬迁零散居民点，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 （1.17）大力推动化工、建材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推进交通节能减排。加大新能源公交更新使用力度，合理安排公共自行车站点布局，加大公共自行车投放规模，推广节能环保高级客车、中高级客车和经济型客车，引导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发展。对公路节点、互通、匝道、城市进出口实施绿化工程，实现环境优美、景随路移、风格各异的公路绿化格局。积极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重点推广废老旧路面再生利用、清洁能源与新能源利用、绿色照明等绿色公路关键技术应用，全面提升公路的绿色循环低碳水平。强化路域环境治理，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坚持路域环境治理与村容村貌改善同步实施开展废旧路面、沥青等材料再生循环利用，扩大工业废料、建筑垃圾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中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积极采用混合动力汽车、替代燃料车等节能环保型营运车辆，推广应用自重轻、载重量大的运输装备，推广使用新能源电动公交车。 （2.2）实施枢纽站场、收费站和公路服务区等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工程。强化对营运车、船定期监督、检查和维修，控制和减少营运车船的污染排放。 （2.3）到2030年，北屯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100%。中心城区噪声达标面积覆盖率大于90%。 （2.4）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 （2.5）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防治扬尘污染，加快区域环境绿地建设，减少沙尘污染；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废气排放监督管理；控制机动车尾气，积极推广清洁燃油，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2.6）严禁在1类功能区中新、改、扩建任何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对重点噪声源进行有效治理，提高噪声防治措施的降噪效果。 （2.7）按照兵团统一部署，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北屯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2.8）高质量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重点能源和供热企业开展脱硫脱硝设施提标改造建设。

序号	管控维度	更新后管控要求
		（2.9）推进各团场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对现有采用简易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进行工艺升级改造。 （2.10）实施额尔齐斯河流域范围内团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处理，促进水资源再生利用。 （2.11）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3	环境风险防控	（3.1）制定有效的防范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响应体系。 （3.2）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3.3）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4	资源利用效率	【能源】 （4.1）推进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新能源与优势产业联动发展，加大高载能行业和自备电厂清洁能源替代力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相关规划要求。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农业散煤治理等需求。 （4.2）加强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保供，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加强改造后运行管理。推进农业生产领域散煤治理。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稳步实施既有农房节能改造。 【水资源】 （4.4）推广应用工业节水先进技术。推进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支持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土地资源】 （4.5）加大对耕地质量的保护与修复，实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实行以草定畜，科学治理土地盐碱化、荒漠化和水土流失。

表 3-2 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业片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ZH65900520007	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级）	十师	重点管控单元	35.42	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结合未来发展需求，布局北区、南区和服务综合配套区三大功能片区。围绕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及配套产业等主导产业布局构建。	1.取水河流上游虽建有控制性水利工程，因降雪降雨量骤降、气候干旱影响，季节性缺水问题、无稳定持续径流补给导致的区域水资源匮乏仍十分严峻。 2.所处区域属于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且水生生态环境较为敏感，供水、排水、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尚有待完善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保护和改善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主要属性	**兵团级工业园区**					
管控维度	**更新后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规划以食品加工制造类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新材料及配套产业为主导产业，以商贸物流和文化旅游构成的现代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支农产业为配套产业，以大数据为核心发展新兴产业。					
	（1.2）按大气污染负荷，工业用地采用分片集中、渐次过渡的布局原则，以尽量减少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影响。					
	（1.3）制糖业、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北屯工业园区内。					
	（1.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其他肥料制造、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北屯工业园区。对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					
	（1.5）提高经开区企业准入门槛，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的企业入区。依据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严禁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气：加强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提高除尘装置的普及率和除尘效率，严格控制企业排污，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1.1）坚决淘汰和取缔污染严重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和设备，对新、改、扩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保证“三同时”验收合格并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工业污染源产生；尽量避免引进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建设项目。 （2.1.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					

	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2.2）废水：各类废水经经开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后，再经规划的中水厂深度处理，中水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后，用于经开区浇洒道路、浇灌绿化和南区坑塘水系的景观用水，以及热电厂、工业低质用水的水质要求。
	（2.3）固体废物：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放和堆放管理，保证清运率达到 100%，对工业有害、有毒废弃物，要按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建立园区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处理场所，实现生活废弃物清运率 100%。“十四五” 期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6%。
	（2.4）噪声：建立良好的交通设施布局，提高园区内道路等级，解决车辆的疏散问题，同时禁止其在工业园区内鸣笛。加强对外交通干道、路网两侧绿化带及中央分隔带的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位置要处于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河流的下游区域，并协调好与城市居住用地之间的关系，在工业区和生活居住区之间必须设置卫生防护带。
	（3.2）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杜绝废水事故排放，避免对受纳水体现有水域功能产生严重影响。
	（3.3）垃圾转运站及处理厂位于公用设施区下风向，并保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3.4）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消除，消除前或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5）严格安全准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推行排污收费制度及节约用水的奖励制度，促使企业节水减排。
	（4.2）合理布局工业场地，使园区内形成较为合理的土地功能区划；营造以人为本、环境优美的生态绿地系统以保证工业园区内的生态质量，提升工业园区的环境品质。到 2027 年绿地面积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19.80%。
	（4.3）确定较为合理的资源、能源政策，优化能源结构；实行水、电、气集中供应，使能源设施规模化，提高能源利用率。“十四五”期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4.4）加强产业链循环，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废渣、余热等，使其真正符合国家倡导的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
	（4.5）加强厂区绿化，把绿化和环境保护两者结合起来，园区内绿化覆盖率约 35%。
	（4.6）水资源：

	（4.6.1）统筹安排供水、节水、再生水回用等环节，合理利用各类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内。 （4.6.2）加强农业节水力度，全面推广和普及节水技术，改造引水灌溉渠道，完善灌区骨干水利工程的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尽量选取低耗水的产业，采用先进工业节水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大中水回用力度。
	（4.7）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

表 3-3 屯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工业片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师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²)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ZH65800420001	屯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级）	十师	重点管控单元	规划总面积 10.25 平方公里，分为南区和北区。其中，南区规划范围北至奋斗路，南至发展路，西至宏起路，东至中兴路，规划面积 4.16 平方公里；北区规划范围北至龙云路，南至化工路，西至中兴路，东至花田路，规划面积 6.09 平方公里。	规划以石油、煤炭精细化工、盐化工产业为主导，带动发展农产品加工、煤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配套支农、新型建材、商贸物流等产业。	需妥善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等，避免对所在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属性	**兵团级工业园区**					
管控维度	**更新后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规划以石油、煤炭精细化工、盐化工产业为主导，带动发展农产品加工、煤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配套支农、新型建材、商贸物流等产业。					
	（1.2）严格控制涉及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苯系物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1.3）项目准入必须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对项目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禁止建设。提高经开区企业准入门槛，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的企业入区。依据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严禁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					
	（1.4）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随意更改。严控“两高一低”项目环评审批。					
	（1.5）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1.6）新、改、扩建现代煤化工、传统煤化工（焦化）、石油天然气化工等化工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布局及产能置换					

	要求。国家有明确规定的现代煤化工项目选址应符合现代煤化工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等有关产业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气：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或行业排放标准中没有的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二级标准。严格控制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对于其他工艺废气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1.1）深化煤化工、建材等重点产业的循环产业链条发展，全面推动循环经济建设和绿色清洁发展，通过改进工艺技术、提高原料利用率等，减少污染源头产生量，使污染物排放最小化。 （2.1.2）严格落实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 （2.1.3）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VOCs专项整治方案，在煤化工、石油、煤炭精细化工等化工行业开展VOCs排放调查，建立健全VOCs污染防治台账，完成兵团下达的VOCs污染防治任务。
	（2.2）废水：至2030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生活污水排放达标率100%。 （2.2.1）各类废水经南区、北区规划的两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后，再分别经南区、北区规划的两座中水厂深度处理，中水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后，用于浇洒道路、绿化的全部用水，以及工业低质用水的水质要求。 （2.2.2）各企业采取“分质、分类处理”，实时监控监测——分时排水，源头控制、末端治理、废水资源化，中水回用。
	（2.3）固体废物：至2030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0%。 （2.3.1）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建立生活垃圾资源回收中心：建设和完善园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系统，采取焚烧、堆肥和卫生填埋等多种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3.2）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作，进一步提高~~铬渣、~~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加快新型建材推广步伐、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推进技术进步，加大粉煤灰建材资源化程度；推行清洁生产，提高原材料精度，实施精料、精煤措施，加强过程控制，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2.4）噪声：各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处应设置绿化带；加强公路车辆的管理，尤其在进入居民住宅区时，必须禁止机动车辆乱鸣喇叭，严格控制车速；开展电磁辐射污染源的申报登记工作和新建项目的审批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3.1）强化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管理制度。
	（3.2）开展电磁辐射污染源的申报登记工作和新建项目的审批工作。加强放射性污染源申报登记和管理工作，对放射性废物实行集中堆放、集中处理和处置。
	（3.3）从规划布局、应急救援、企业准入、园区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入手打造安全生产环境。
	（3.4）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3.5）强化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城市人居环境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习，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开发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经开区应配置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具体包括大气环

	境风险防范体系，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三级防控是在污水处理区集中建设事故水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十四五”期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内。
	（4.2）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

表 3-4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师	团					
ZH65800110001	181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师	181团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大气布局敏感区执行和一般生态空间执行相应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不得开展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的活动，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3）加大湿地类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重点保护水禽繁殖栖息地、越冬地或迁徙停歇地保护工作。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	（1）执行有关涉水保护地，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有关一般生态空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	（1）执行有关涉水保护地，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有关一般生态空间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2）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3）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管理。加强水资源开采监管，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

					沙工作。			
ZH65800110002	181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师	181团	优先保护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内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划定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行封禁保护。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3）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城镇、连队、开发区和工业小区建设。	（1）执行师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执行师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ZH65800110003	181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师	181团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水源涵养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不得开展损害栖息地、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1）执行水源涵养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	（1）执行水源涵养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机率，扩大草原防火工作覆盖面，强化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ZH65800110004	181团优先保护单	第十师	181团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大气布局敏感区执行和一般生态空间执行相应空间	（1）执行有关涉水保护地，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有关一般生态空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严	（1）执行有关涉水保护地，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有关一般生态空间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以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2）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元				布局约束要求。（2）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不得开展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的活动，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3）加大湿地类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重点保护水禽繁殖栖息地、越冬地或迁徙停歇地保护工作。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	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3）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管理。加强水资源开采监管，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
ZH65800110005	181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师	181团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水源涵养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不得开展损害栖息地、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	（1）执行水源涵养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	（1）执行水源涵养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机率，扩大草原防火工作覆盖面，强化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设。			
ZH65800120001	181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1团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3）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排放强度。	（1）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防火技能，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火情快速处置能力。（3）加强管控区水环境污染风险防范，保护临近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4）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1）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3）规划实施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ZH65800120002	181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1团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连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3）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配套管网建设。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3）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合理选择水源，确定供水分区和水厂位置。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3）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

ZH65800120003	181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1团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排放强度。	（1）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防火技能，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火情快速处置能力。（3）加强管控区水环境污染风险防范，保护临近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4）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1）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3）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4）规划实施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ZH65800130001	181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1团	一般管控单元	（1）执行师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1）执行师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1）执行师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3-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ZH65800210001	182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师	182团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执行相应要求。（2）不得开展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的活动，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1）执行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执行大气环境弱扩散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机率，扩大草原防火工作覆盖面，强化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3）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2）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管理。加强水资源开采监管，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
ZH65800220001	182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2团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连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3）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配套管网建设。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合理选择水源，确定供水分区和水厂位置。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3）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
ZH65800220002	182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2团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连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合理选择水源，确定供水分区和水厂位置。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

					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水回用率。
ZH65800230001	182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2团	一般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一般生态空间执行相应要求。（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排放强度。（3）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4）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一般生态空间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防火技能，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火情快速处置能力。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3）规划实施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ZH65800310001	183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师	183团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涉水保护地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执行水源涵养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3）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不得开展采伐天然林和破坏野生植物的活动，要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4）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不得开展损害栖息地、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1）执行涉水保护地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执行水源涵养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	（1）执行涉水保护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执行水源涵养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3）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防火技能，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火情快速处置能力。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确保天然林资源安全。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ZH65800330001	183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3团	一般管控单元	（1）执行师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1）执行师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执行师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3）规划实施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ZH65800410001	184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师	184团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保护天然草场，以草定畜，实施退牧还草和可持续牧业，实施牧民定居工程；确定禁牧期、禁牧区和轮牧期。（3）推进牧草和粮食轮作、低产棉田改种牧草等结构调整。推行地下滴灌等节水灌溉措施。加强草畜平衡管理，推行冷季舍饲暖季放牧，组织开展牲畜机械化转场。	（1）执行十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执行十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机率，扩大草原防火工作覆盖面，强化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3）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1）执行十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管理。加强水资源开采监管，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
ZH65800420002	184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4团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改善边境沿线团场生态环境，实施边境团场生态治理与修复重建工程。加大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草）、生态经济兼用林等工程建设；加强天然林保护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3）完善团场外围防风固沙林与农田林网配套建设。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3）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配套管网建设。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合理选择水源，确定供水分区和水厂位置。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

ZH65800430001	184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4团	一般管控单元	（1）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	（1）执行师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执行师市和一般生态空间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3）规划实施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ZH65800510001	185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师	185团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不得开展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的活动，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1）执行师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执行师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管理。加强水资源开采监管，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
ZH65800510002	185团优先保护单	第十师	185团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不得开展侵占自然湿地	（1）执行师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	（1）执行师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三条

	元				等水源涵养空间的活动，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红线”控制指标管理。加强水资源开采监管，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
ZH65800520001	185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5团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湿地类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重点保护水禽繁殖栖息地、越冬地或迁徙停歇地保护工作。	（1）执行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1）执行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ZH65800520002	185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5团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连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ZH65800530001	185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5团	一般管控单元	（1）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相关要求。	（1）执行十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执行十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十师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3）规划实施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
ZH65800610001	186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师	186团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禁止采伐天然林，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	（1）执行师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执行师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防火技能，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提高预警监测、火情快速处置能力。（3）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4）北沙窝防风固沙林尽量采用生物制剂，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减少土壤污染。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管理。加强水资源开采监管，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
ZH65800	186	第	186	重点管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

620001	团重点管控单元	十师	团	控单元	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连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新(改、扩)建其它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2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3)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配套管网建设。	染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	染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合理选择水源，确定供水分区和水厂位置。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
ZH65800620002	186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6团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1)执行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1)执行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ZH65800630001	186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6团	一般管控单元	(1)执行师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2)加快完善农田林网和绿色大通道步伐，加大森林抚育、残次林和过熟林等低效林更新改造与退化林分修复，逐步建立健全外围防风固沙基干林屏障，配套	(1)执行师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强化废弃农膜回收处理。(2)推广厚度0.01mm以上、耐候期达到180天以上的标准地膜，给予购买加厚地膜的农户相应价格补贴或优惠，加强地膜生产企业监管，禁止	(1)执行师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完善防护林节水灌溉设施建设。（3）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划定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行封禁保护。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	超薄地膜入市。（3）推广仿地表形性好、适用性强、作业效率高的地膜回收机具作业，并加大机具补贴力度，提高地膜回收效率。（4）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3）推广堆肥还田、商品有机肥施用、沼渣沼液还田、自然生草覆盖等技术模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促进有机肥产业化发展进程，提高有机肥使用率。鼓励农民使用秸秆粉碎翻压还田、过腹还田等技术提高土壤肥力。
ZH65800810001	188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师	188团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不得开展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的活动，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湿地类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重点保护水禽繁殖栖息地、越冬地或迁徙停歇地保护工作。	（1）执行师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执行师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管理。加强水资源开采监管，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
ZH65800	188	第	188	重点管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

820001	团重点管控单元	十师	团	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3）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感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敏感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敏感区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3）规划实施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ZH65800820002	188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8团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3）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3）规划实施要提高土地集

								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ZH65800820003	188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188团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3）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3）规划实施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ZH65800920001	煤矿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煤矿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连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合理选择水源，确定供水分区和水厂位置。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
ZH65800	煤矿	第	煤矿	一般管	（1）执行采矿区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采矿区污染物排	（1）执行采矿区环境风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

9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十师		控单元	准入条件。（2）加大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力度，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地区生态治理与恢复。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3）靠近居民区一侧区域应布设废气污染小的企业，杜绝高排放、高噪声企业入驻。	放管控要求。（2）加强生活垃圾处理，按照“连收集、团转运、师处理”的方式处理，离团部较远的连队，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3）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厕所污粪纳入污水管网，难以建设污水管网的加快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险防控要求。（2）合理布局各行业重大风险源的位置，避免将各种风险源设置在集中居民区或环境保护目标的上风向，远离主要的河流等地表水体。	效率要求。（2）加快矿山改造升级，推动矿产资源循环利用。提高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降低贫化率，大力推进矿山尾矿和“三废”综合利用。矿山企业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在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修复等环节，鼓励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推动矿山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融合5G、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推动矿山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资源开发利用与生产管理效率。
ZH65900510001	北屯市187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师	北屯市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不得开展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的活动，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加强	（1）执行师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执行师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管理。加强水资源开采监管，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

					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湿地类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重点保护水禽繁殖栖息地、越冬地或迁徙停歇地保护工作。			
ZH65900510002	北屯市188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师	北屯市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行封禁保护。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1）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ZH65900520001	北屯市183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北屯市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科学划定畜禽养殖限养、禁养区。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地表水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问题较严重，且农业用水比重较大地区，要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3-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ZH65900520002	北屯市183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北屯市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连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强化废弃农膜回收处理。推广厚度0.01mm以上、耐候期达到180天以上的标准地膜，给予购买加厚地膜的农户相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

					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应价格补贴或优惠，加强地膜生产企业监管，禁止超薄地膜入市。推广仿地表形性好、适用性强、作业效率高的地膜回收机具作业，并加大机具补贴力度，提高地膜回收效率。 （3）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集，禁止焚烧秸秆。推广堆肥还田、商品有机肥施用、沼渣沼液还田、自然生草覆盖等技术模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促进有机肥产业化发展进程，提高有机肥使用率。鼓励农民使用秸秆粉碎翻压还田、过腹还田等技术提高土壤肥力。 （3）合理选择水源，确定供水分区和水厂位置。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
ZH65900520003	北屯市187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北屯市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	（1）执行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应明确区域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1）执行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ZH65900520004	北屯市187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北屯市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连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加大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源的整治力度，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3）建立入河、入库、入渠污染物限排总量控制制度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工业废污水实现达标排放。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	（1）执行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3）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4）规划实施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ZH65900520005	北屯市188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北屯市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3）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3）规划实施要提高土地集

								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ZH65900520006	北屯市188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师	北屯市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3）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3）规划实施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
ZH65900530001	北屯市183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师	北屯市	一般管控单元	（1）执行师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1）执行师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执行师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1）执行师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3）规划实施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

								程度，切实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非农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
ZH65900530002	北屯市187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师	北屯市	一般管控单元	（1）执行师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3）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居民区应远离工业项目布置，并位于主导风向的侧（上）风向。靠近居民区一侧区域应布设废气污染小的企业，杜绝高排放、高噪声企业入驻。	（1）加强生活垃圾处理，按照“连收集、团转运、师处理”的方式处理，离城市和团部较远的连队，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2）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厕所污粪纳入污水管网，难以建设污水管网的加快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1）执行师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师市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30 日印